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一A、賣方一B及買方（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買賣銷售股權一；(ii)賣方二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以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買賣銷售股權二；(iii)賣方二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三，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為43,226,300元買賣銷售股權三。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該等賣方（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所訂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被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所有適用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一A、賣方一B及買方（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買賣銷售股權一；(ii)賣方二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內容有關以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買賣銷售股權二；(iii)賣方二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三，內容有關以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買賣銷售股權三。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一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賣方一A及賣方一B（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

- (i) 賣方一A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一A，相當於目標公司一的80%股權；及

- (ii) 賣方一B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一B，相當於目標公司一的2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件** : 買賣銷售股權一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代價一」)，其中銷售股權一A的代價為人民幣114,854,080元，銷售股權一B的代價為人民幣28,713,520元。

代價一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一A及賣方一B支付人民幣49,435,000元；
- (ii) 人民幣47,066,3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至賣方一A及賣方一B共同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代價一的剩餘金額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前支付至賣方一A及賣方一B共同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一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二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賣方二(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 賣方二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二, 相當於目標公司二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件** : 買賣銷售股權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代價二」), 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人民幣27,964,4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至賣方二指定的銀行賬戶; 及
  - (ii) 代價二的剩餘金額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前支付至賣方二指定的銀行賬戶。
- 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二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三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賣方二(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三, 賣方二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三, 相當於目標公司三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件** : 買賣銷售股權三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代價三」), 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人民幣21,613,15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至賣方二指定的銀行賬戶; 及
  - (ii) 代價三的剩餘金額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前支付至賣方二指定的銀行賬戶。
- 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三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收購事項的代價

該等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2,722,700元乃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目標公司各自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ii)目標公司各自的業務活動前景；及(iii)誠如「訂立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買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為該等代價提供資金。

## 收購事項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各自的賬目。

##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 買方

買方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由北清智慧全資擁有。北清智慧由(i)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天津富清擁有約80.24%股權；(ii)天津市平安(有限合夥)擁有約5.08%股權；及(iii)16名機構投資者合共擁有約14.68%股權，且該等機構投資者概無單獨持有北清智慧超過5%的股權。

## 有關山高控股集團的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 有關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 賣方一A

賣方一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項目管理、電力技術開發及電力工程建設。

賣方一A由清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電能源」)全資擁有。清電能源則由北京清電有限公司(「北京清電」)全資擁有。北京清電由(i)清電總部管理有限公司(「清電總部」)擁有99%股權；及(ii)張菊軍擁有1%股權。清電總部由(i)張菊軍擁有99%股權；及(ii)北京清電擁有1%股權。

## **賣方一B**

賣方一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水力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

賣方一B由清電能源全資擁有。

## **賣方二**

賣方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管理及技術服務。

賣方二由清電能源全資擁有。

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一**

目標公司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的技術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由賣方一A擁有80%股權及賣方一B擁有20%股權。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154	20,713
除稅後溢利	25,154	20,7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54,306,000元及人民幣1,419,151,000元。

## 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新能源項目的技術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二由賣方二全資擁有。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	18,177
除稅後溢利	38	18,1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2,861,000元及人民幣582,959,000元。

### 目標公司三

目標公司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新能源項目的技術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三由賣方二全資擁有。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12,052
除稅後溢利	-	12,0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三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27,156,000元及人民幣500,005,000元。

### 訂立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定位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以風電、光伏新能源開發、投資、營運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打造成為中國一流的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該等收購事項促使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獲得該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等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山高新能源集團推進能源生產及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之發展戰略。其為擴大山高新能源集團於風電行業的業務組合提供機會，並使該等目標公司及風電行業的前景可能帶來積極盈利貢獻。此外，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該等賣方（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所訂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被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所有適用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一」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收購銷售股權一
「收購事項二」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收購銷售股權二
「收購事項三」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三，收購銷售股權三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該等代價」	指	代價一、代價二及代價三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賣方一A、賣方一B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賣方二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三」	指	賣方二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及股權轉讓協議三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一A」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賣方一A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一的80%股權
「銷售股權一B」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賣方一B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一的20%股權
「銷售股權一」	指	銷售股權一A及銷售股權一B之統稱

「銷售股權二」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賣方二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二的所有股權
「銷售股權三」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三，賣方二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三的所有股權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及目標公司三之統稱
「天津富清」	指	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一A」	指	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一B」	指	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一A、賣方一B及賣方二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王小東  
主席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王小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